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6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9,940,960股的0.0072%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拟回购对象的身份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回购对象的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3.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肖守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 2023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49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120万股调整为60,400万股,0.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登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4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8. 2024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1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9.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3名激励对象所持的11,20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对10名因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第一解除限售期考核未达标可解除限售的1,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10.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11. 2025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2名激励对象所持的10,606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对3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第二解除限售期考核未达标的4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12.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辞退、劳动合同期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因此,上述5人均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股票种类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向上述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8,64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600,400股的1.4309%,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9,940,960股的0.0072%。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人民币65,695,200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940,960股变更为119,932,32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比例	备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7,439	-8,640	-0.1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623,521	0	0%	111,623,521
合计	119,940,960	-8,640	-0.0072%	119,932,32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经纬恒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品种	180,000万元
投资比例	安全合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上一次审议理财产品到期日(2026年4月25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以循环滚动方式使用资金。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及总体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委托理财品种、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名称,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业务,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执行和监督程序,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资金管理部将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组织实施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与公司经理层沟通和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 公司将定期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等进行监督和定期报告,督促资金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处理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相关人员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对该事项保密,未进行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相关信息,及进行交易、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委托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发展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7:00-18: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
- 会议议题:投资者于2026年5月7日17:00前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网址http://esoch.cn/1et0qplW1w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年年度报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7:00-18:00“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7:00-18: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吉喆;吉喆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成建先生
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李强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舜斌先生
公司董事:张明祥先生
公司董事:吴松先生
公司董事:刘洋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曹文江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程虹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肖守升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请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7:00前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网址http://esoch.cn/1et0qplW1w进行报名,届时可通过“易富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方式详见活动介绍或通知短信。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263021
联系邮箱:ir@hrt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会议披露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负责地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推动公司规范运行,促进公司有序开展业务,积极推进公司各项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2025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汇报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喆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与内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认为公司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履行了严格管理,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评估和审核后,立信在立信团队履职与履职分工、审计方案的设计与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建设以及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均具备与2025年度审计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能力与执行,能够客观公允地对公司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在履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立信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规定,最终提交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与内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认为公司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履行了严格管理,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